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勘查设计、搬迁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4]023-ZC015		
标段	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勘查设计、搬迁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无		
采购人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66.285285万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勘查设计、搬迁评估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4年03月12日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勘查设计、搬迁评估

发包单位：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单位：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14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依法招标，确定乙方为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勘查设计、搬迁评估项目承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双方签订本技术合同书，以便双方协作配合，使工作顺利开展。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一、名称：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勘查设计、搬迁评估项目

二、范围：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

第三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一、技术要求：有关国家政策、技术规范。

二、工作周期：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乙方所需资料，乙方在甲方所提供资料全部到位后10日内提供项目勘查、设计报告、搬迁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若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乙方所必须的资料或者工作期间若遇灾害、天气、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时，工期适当顺延。

三、服务质量要求：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库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四、成果提交份数：通过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及光盘资料5套。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本工程全部工作的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62852.85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伍分），本合同总额为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含评审等一切费

用。评审通过后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账通知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说明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和评估区周围的环境条件，并按本合同第二条内容及时提供资料。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足额付款。

3、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估工作中的事宜和协调处理乙方在野外现场工作期间因工作与当地发生的各种关系，如因甲方关系协调原因延误报告的提交，工期顺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岩土工程勘查规范》(GB 50021)、《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等技术规范以及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及规定，认真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工作。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组织专家对成果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及时修改，按时拿到专家评审意见。

3、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在本工程以外项目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如违反国家保密条例或法规，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乙方出具的报告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设计报告不切合实际导致甲方工程难以实施的，由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签约地点河南省灵宝市，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除签字外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5、本委托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江霞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纬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0100370809666666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14 日